

厨房餐厅劳务承包合同

甲 方： 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

乙 方： 许昌博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

乙方：许昌博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加工劳务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

厨房、餐厅

二、服务内容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食材、低值易耗品、餐厅场所、餐厨设备。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加工制作，用餐服务、厨房餐厅卫生、餐厨设备日常维护等服务。

三、合同期限

承包期限叁年，自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8年7月22日止。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金额¥123354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每月¥34265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本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取得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服务费由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于每月最后一日前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未按时支付，甲方负责催要，直至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拨款，在此期间乙方不能采取诉讼等方式向甲方追要服务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所需的设备设施和食材。
2. 甲方承担餐厅的水、电、空调等能源费用。
3. 甲方监督、管理、检查指导乙方按要求进行服务，确保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满足甲方的就餐需要及要求。
4. 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和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作出调整和辞退意见，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或者辞退。

5、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形成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由乙方负责发放，与甲方无关，如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没有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不得停发服务人员的工资。如因乙方未向服务人员按时支付劳动报酬，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自身疾病、遭受意外伤害、遭受财产损失等意外事件，所有损失由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餐饮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和流程标准，建立安全与卫生组织管理机构，



按照国家有关饮食业的规定提供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2. 负责根据每天就餐人数做好就餐加工制作和就餐服务，应尽职尽责保证菜品质量、数量、卫生、可口、品味多样化，符合营养结构和卫生标准。

3. 负责餐厅内餐厨设备、照明、电视、桌椅、空调系统、标志标示、排烟系统油烟清理、卫生间及给排水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定期进行检修，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

4. 保证用电、用水、用气安全，定期安排专人对工作区域用电设备、燃气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每天操作结束后要关水断电、关闭阀门，切断气源。

5. 保证食品品种多样、分量达标。根据甲方管理部门制作的每周菜谱，严格按菜谱执行。

6. 乙方配备的厨师、服务员等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对餐饮业从业人员的要求，遵守流动人员管理制度，必须持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等方可上岗；乙方应控制人员流失，出现人员流失时，应及时补充。

7. 工作服由乙方统一配备，要求穿着统一工作服，且整洁干净，女员工必须佩戴发卡等物品，分餐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口罩，以确保厨房餐厅的正常运行。

8.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食品留样、餐具、厨具的消毒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如有变动应提前通知。

10. 乙方服务人员应按甲方要求遵守甲方工作保密制度。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建立考核制度，由办公室和伙食管理委员会负责考核。考核内容分为服务标准要求考核及满意度测评。

(1)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建立服务标准，并按照服务标准进行考核，如未达到服务标准，则警告一次。一月内，乙方收到的警告次数大于等于三次，则该月考核为不合格。

(2) 合同期前 1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期间，乙方月考核为不合格，则解除或终止承包合同。试用期过后至合同期满期间，乙方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则解除或终止承包合同。

2. 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乙方所加工食品造成甲方用餐人员食物中毒及用餐后造成用餐人员不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1. 双方对本合同均负有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相关内容。

2. 本合同在有限期内发生争执，应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



(盖章)

乙方：许昌博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7月 7日

日期：2025年 7月 7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28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看守所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中标人	许昌博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 1233540.00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5年7月7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年7月7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许昌博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9141100055960295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